附件 3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一、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一）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二）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三）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指南方向相符，申报项目必须涵盖相应指南（榜单）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

（四）项目申报材料按要求填写完整。

1.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 3—5 年。常规项目、“揭榜挂帅”项目可下设课题，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项目设 1 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青年科学家项目不再下设课题，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3 家；项目设 1 名负责人。

2.项目（课题）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课题）任务目标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编制项目（课题）预算，中央财政资金不得超过相应指南设定的预算额度；自筹资金满足相应指南要求，且须提供加盖出资单位公章的自筹经费来源证明，明确出资单位、金额及用途等。

3.联合申报协议须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考核指标、经费分

配、知识产权归属等，须加盖单位公章，由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签字，并体现协议签署时间。

4.项目牵头单位、课题牵头单位、其他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应分别签署诚信承诺书。

5.企业作为参与单位的，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的，还须提供该企业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二、申报人员应具备资格条件

（一）常规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且为所在单位正式在职人员，1966年当年出生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须提供单位盖章的在职证明。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男性198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198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揭榜挂帅”项目（课题）负责人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项目（课题）骨干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二）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

（三）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以及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警务技术序列除外），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四）参与本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五）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六）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满足限项要求。

三、申报单位应具备资格条件

（一）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注册时间在2025年9月30日前。其中，“揭榜挂帅”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无注册时间要求。

（二）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三）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董文、孙康泰

华南农业大学 Scaumr